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2.24 法律字第 104035017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

要旨：行政執行法第 7、11、42 條、刑事訴訟法第 178、193 條規定參照，各級法院對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之證人，經法院裁定科以罰鍰者，屬司法權作用，不屬行政執行範疇，又既非屬行政執行範疇，自無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間之適用

主旨：有關大院為調查案件需要，請本部就所詢事項說明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處 104 年 2 月 2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40830219 號函。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一）至（三）：

（一）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涉及人民之財產權，惟舊行政執行法並未規定其執行方法，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結果，認為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依強制執行法取得執行名義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行政機關不得逕就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司法院釋字第 16 號及第 35 號解釋參照），相關行政法律因而設有「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條款，以為取得執行名義之依據。惟以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除增加法院負擔外，且影響行政效率甚重，無法統一事權，更甚者，與一般法院之強制執行之法理、手段、方法相差甚多。但若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分散由各原處分機關或主管機關執行，亦將產生諸多問題，如事權不集中、執行效率不一、執行成本過高等問題（蔡震榮，行政執行法，2014 年最新版，第 42 頁至第 43 頁）。基於上述原因，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案件，自是日起移由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現已改制為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從而以往行政法律設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不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二）復按行政執行係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屬行政權之作用，故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指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言。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院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得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係指該事項本質上屬行政事項，人民依法律規定所負之金錢給付義務原屬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但依據法律規定由法院裁定而不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準此以觀，如本質上屬司法事項，人民雖亦因法院裁定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其非屬行政法上義務，性質上即不屬行政執行範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而各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或第 193 條第 1 項，對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之證人，經法院裁定科以罰鍰者，即屬司法權之作用，不屬行政執行之範疇（林錫堯著「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名義」，收錄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第 845 頁至第 846 頁、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3 月 16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4051 號函、本部 94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40011059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000032680 號函參照）。

三、有關來函說明二（四）：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其本質為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原處分機關本應具有自為執行之權限，僅因考量事權統一及民眾權益之保障等因素，故法律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原處分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因此，在執行事件之程序中，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間，乃同屬行政權之作用，共同追求公權力之實現，僅係不同機關在不同階段當中之角色分工不同，故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及執行，且為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故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乃設有執行期間之規定。然而，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因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法院裁定罰鍰者，屬司法權之作用已如前述，既非屬行政執行之範疇，自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執行期間之適用。

正 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